

美好乡村环境治理中的政府行为

——以安徽乡村为例

唐建兵

(淮北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在推进美好乡村建设的进程中,环境治理是其间的一项急迫任务。任务的完成既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更需要各级政府切实履行职能。一方面需要政府提供保护环境的公共物品,另一方面政府尚需“有所作为、善于作为”。政府尤其是县乡基层政府有所作为,尚需要:明确并适度强化基层政府的环境治理职能;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稳步推进乡村环境改善;完善基层政府的乡村环境考核激励机制;加大环保宣传力度,着力提升民众的生态环保意识;通过政策支持、简政放权等多项举措培育民间环保非政府组织。

关键词:美好乡村;环境问题;环境治理;政府行为;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5-0061-07

为指导安徽美好乡村建设,2012年9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规划(2012—2020)》(以下简称《规划》)。基于时代发展和安徽省情,《规划》明确提出“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即乡村“三美”)的总体目标。如期实现安徽省“乡村美好”的目标,一项急迫的任务就是进行环境综合治理。环境治理即“在对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持续利用中,环境福祉的利益相关者们谁来进行环境决策以及如何决策,谁来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以达到一定的环境绩效、经济绩效和社会绩效,并力求绩效的最大化和可持续性”^[1]。然而,环境治理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更需要各级政府“有所作为、善于作为”,主动积极地向社会提供保护环境的公共物品。

一、环境治理是美好乡村建设中面临的急迫任务

农村是食品生产地,饮用水的源头,是人们的主要休闲地,是野生动植物的家园,是水体富营养化的主要贡献者,是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的受害者,是可再生资源 and 能源制造者,是自然、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战场^[2]。因此,在资源环境保护的整个序列中,乡村理所应当放在显性位置上,切实认真对待。但是,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在国家环境治理的宏大框架中,乡村环境治理却被无情地置于整个序列的末端,不仅导致了乡村环境质量普遍下降,而且也使乡村环境纠纷逐年递增,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趋向尖锐并时有激化。令人欣慰的是,随着建设生态文明国家集结号吹奏响起和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乡村环境问题受到了社会的高度关注。或许正是基于此,环境政策制定

收稿日期:2014-06-07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人文重点项目:“安徽美好乡村建设进程中的环境治理研究”(SK2014A376);安徽省社科联项目“美好乡村建设进程中的环境治理研究”(A2014035)

作者简介:唐建兵(1975-),男,安徽怀远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发展与环境治理。

者及学界同仁不约而同地将目光聚焦于昔日“被忘却的角落”——乡村环境治理问题。

(一)乡村环境总体状况令人堪忧

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安徽乡村在近30年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产业结构趋向多态化,乡村经济发展持续化,人民生活迈向现代化。但是,伴之而行的是,乡村生态环境也遭到了更为严重的破坏。

1.农业生产不尽合理,水体、土壤等资源遭到严重破坏

近年来,随着现代高科技的推广和普遍应用,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确有大幅度提高。但也应当看到,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其产生的负效应也是不容忽视的。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的极大提高与农业机械化、产业信息化是有密切关联的,而更大程度上说,是依靠化学药剂的大量投入和优质良种的精心培育、普遍推广而引起的。尽管乡村区域面积广大,但农药、化肥等化学药剂的大量、长期使用,已经将乡村环境逼近所能承受的最大阈值。乡村水域面积大量锐减,水体质量明显下降,譬如2004年淮河支流“涡河污染水体下泄事件”、2007年太湖县“蓝藻事件”,等等;土地退化严重、土壤肥力下降,有些良田基本上丧失了耕种的价值,实际上已经变成了荒废之地,譬如2007年太和县“良田变沟壑事件”、2010年蒙城县“百亩良田撂荒事件”,等等。更有甚者,个别地方水体、土地等资源破坏程度是远远超乎想象的,欲想在短期内恢复常态几乎成了一种奢望。

2.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处于无序化,“脏、乱、差”现象较为普遍

随着乡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产生活方式均发生了明显变化。在此背景下,乡村生活垃圾在数量上急剧攀升的同时,其成分也变得异常复杂。如婴儿用品、妇女用品、一次性餐饮用品、各种玻璃制品、各类电池等,经使用后,都转化为待处理的生活垃圾。然而,由于狭隘观念和利己意识的心理,居民环保意识总体上仍然不高,他们或将生活垃圾置于田间、地头,或将其堆放在河道、路旁,如此简而化之的处理,其社会危害性是相当大的,不仅使周边的土质、水源等资源遭到较大的污染,而且严重地影响、制约着居民的日常生活。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中,凡此诸类现象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控制,譬如在行政村设置了多个垃圾集中点,在适当区域范围内修建了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中心,但缺乏垃圾收集、运输和清理等后续性行为,或没能成为一种经常行为,最终使乡村垃圾处理设施形同虚设。由此推之,乡村生活中“脏、乱、差”的现象近年确有缓解,但是要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恐怕尚需不少时日。

3.工业污染、城市污染急剧转向乡村,超过了乡村环境的可承载度

在城乡二元体制下,乡村扮演着城市发展所需原料和资源提供者的重要角色,城市发展对乡村资源的超限度索取已经使其不堪重负:生态破坏、资源枯竭。实施国家生态发展战略以后,对环境污染尤为严重又无明显经济效益的产业或关闭、或转产,但国家支柱性产业以及尚有环境技术改善空间的诸多产业被转移到城郊偏僻地区或广大乡村,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譬如北京在产业结构调整时,积极探索异地发展新模式,鼓励优势工业项目落枝河北,“首钢”迁转河北曹妃甸则是典型性个案。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的大环境下,发达省份的产业结构正在进行重大调整,部分产业开始向周边省份转迁。安徽省紧临东部沿海省份,在承载东部产业转移方面具有先天优势。2010年1月,《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批复,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提供了契机。四年来,东部地区大批的产业转移到了安徽沿江城市及周边乡村,与此同时,安徽诸城市中污染相对严重的产业也随之向乡村转移,乡镇中有些工业就是城市污染工业技术向农村转移的产物^①。各类产业如此迅猛地转向乡村,一方面极大地改善了乡村的产业结构,为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另一方面工业“三废”、城市垃圾对乡村环境的污染也由局部向整体蔓延,大面积的耕地、水体、林木等资源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直接威胁到当地群众的生存健康。时至今日,论及2011年怀宁县“血铅中毒事件”,当地民众仍然心有余悸。

(二)乡村环境治理是建设美好乡村的题中应有之义

安徽省紧临江浙沪等沿海发达省区,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传统农业大省,农业资源富集;作为农村

改革的发源地,影响颇为深远。在30余年改革探索的实践中,乡村经济发展积累了丰富经验,潜在优势初现端倪,农业发展方式迅速转变,农民收入构成呈多元化发展态势,适应高科技发展的现代农业初具规模,从而为安徽顺利推进美好乡村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基于传统因素,安徽村舍空间布局、乡村人口结构及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都明显失衡。村庄的密度和规模由西北向东南总体上呈减量态势,而乡村环境和经济发展却呈增量态势:皖北和皖西北以平原为主,村庄密度高、规模大,但经济发展却相对滞后,降雨量少、气候干燥,农业发展的盲目性、无序性对乡村环境的破坏相当严重;皖中及沿江地区以丘陵为主,村庄密度较高、规模较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势低平、河流布网,由于工业“三废”处理的随意性、趋利性,对土质、水体等的污染面积较大;皖南地区以山地为主,村庄密度偏低、规模较小,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植被覆盖率较高,降雨量多、气候温润,工农业发展对乡村环境的破坏程度低,适宜人居。总体上看,安徽乡村发展分区差异明显、村庄村舍规划不成体系、基础设施配套尚待完善,这些都是乡村建设中不尽人意之处,离乡村“三美”的总体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

亦如20世纪30年代初中国乡村建设运动的推崇者梁漱溟先生所言,中国社会的基本特征是“以乡村为基础,并以乡村为主体的,故乡村状况的好坏,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和从事其他建设的根本前提”^[4]。安徽美好乡村建设不是纯粹迎合时代发展的乡村重建运动,更不是“返景入深林”的复古造势运动,而是在保护乡村生态环境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山林水体、民俗文化等乡土优势资源,推进乡村产业和经济快速发展,提高村居生活的品位和档次;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凸显乡村山水风貌和人文地域特色,完善中心村道路、电力、供排水、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有效处理产业“三废”和农村生活垃圾,不断优化人居环境,营造一道“绿水青山、文化和谐”的乡村美丽风景线。

二、美好乡村建设需要政府提供保护环境的公共物品

公共物品是指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或难以有效通过市场机制由个人或企业提供而主要由政府提供以满足社会成员共同享用的物品或服务。从供给方面看,公共物品具有共享性即“非排他性”的特征;从消费方面看,公共物品具有“非竞争性”的特征。依据满足公共物品属性的程度,可以将其分为纯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环境作为公共物品,相较于其他公共物品而言,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环境公共物品既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亦是从事生产经济活动的重要基础。

从供给渠道来看,环境公共物品可以分为两大类:或基于“上天恩赐”而形成的自然物,如江河湖泊、高山深谷、海洋空气、动植物群等,是每个人都可以享用的;或基于特定需要,必须由行为主体(譬如政府)来提供的公共环境设施(譬如防洪工程、污水处理器材等“硬件”设施),环境“软件”(譬如环境制度、环境信息、环境文化、环境政策,等等)。从消费角度而言,有些环境物品可以看作纯公共物品,具有共享性和非竞争性的特征,即一个人消费无法阻止其他人或集体的消费,譬如正常情况下人们对空气的利用;有些环境物品是准公共物品或拥挤物品,消费中不排除集体行为,但超过其承载量就会产生负效应,譬如过度放牧会造成草场资源破坏,过度抽取地下水会导致水源枯竭,等等。然而,在市场机制尚不完善的初期阶段,由于趋利避害的人性使然,环境资源的配置往往是低效率的。这种低效率主要表现为外部不经济性,“当生产或消费的所有副作用没有被包括在市场内时,外部经济效果就发生了”^[5],这就是所谓的环境资源成本的外溢现象。环境资源成本的外溢扭曲了环境公共物品的真实价值,也使环境公共物品变成了一种稀缺资源。

就我国而言,市场失灵诱使环境公共物品成为稀缺资源最早产生于经济发达省区或资源富集省区。而经济发达相对滞后的省区则是在模仿和承接发达省区产业转移的进程中,出现了环境资源稀缺等诸类问题。安徽省紧临东部沿海的发达省区,在中部崛起的战略架构中,始终面临着跨越发展的强大压力。为了赶超东部发达省区,切实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平,环境资源的透支消费演化为一种时尚,经

济快速增长很大程度上是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的。在此背景下,乡村环境资源保护也被极大地忽略了,片面追求产业的发展,对环境稀缺资源消费远远超过了其承载的最大阈值,乃至酿成了诸多环境问题。无可争辩的是,乡村环境治理作为推进美好乡村建设进程中的复杂工程,解决之尚需要政府提供保护环境的公共物品。

(一)政府需要为环境公共物品生产提供制度保障

诸如环境公共物品这种“对每个人都有益的事情,只能通过集体行动来完成”^[6],政府拥有庞大的行政资源,无疑是集体行动中最强力的组织单位,如果积极作为是能够满足社会民众对环境公共物品需求的。站在这个角度来说,政府无疑是环境公共物品的最佳提供者。安徽乡村环境治理的实践证明,当前政府最迫切需要做的就是为环境公共物品的生产提供制度保障。

任何一种游戏,要能持续进行下去,离不开相应的游戏规则,生产环境公共物品犹如一场游戏,又何尝不需要规则呢?诚如奥尔森所言,在提供公共物品的集体行动中,正式约束或外在的制度往往是解决集体行动困难的重要保证^[7]。笼统地说,环境制度体系包括环境法律法规、政府行政命令、环境政策规章和环境质量标准等一系列带有强制性、约束力的制度规则,在维护环境公共物品正常生产方面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美好乡村建设涉及道路硬化、村旁绿化、景观设计、垃圾处理等多项举措,均与乡村环境治理有着直接的联系,需要大量的环境公共物品。而这些环境公共物品牵涉面太大,社会自助、他人自觉又带有较大的盲目性、趋利性,于环境问题的解决显然有些无济于事。但是,带有强制力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不仅可以引导环境公共物品生产,而且还可以为环境公共物品的生产提供制度性保障,从而使其提供变得更加快捷、高效。

(二)纯环境公共物品只能由政府来提供或生产

纯环境公共物品具有完全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特征,因其内容复杂性、生态系统性和利益普适性,是不能排除消费上搭便车行为的。况且,有些纯环境公共物品(譬如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信息等)是个人或社会很难提供的,而有些纯公共物品(譬如平衡生态系统、净化空气等)虽然可以由个人或社会生产提供,但却难以从生产中获取利润,甚至连收回成本都存在很大的困难,个人或社会也自然而然没了生产、提供环境公共物品的动力。因此,此类环境公共物品一般是由政府生产或提供的。安徽省在推进美好乡村建设进程中,纯环境公共物品的生产、提供,就政府层面而言,需要做到:其一,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就全省范围言,除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城郊和东南部经济条件较好的乡村以外,绝大部分乡村没有实力雄厚的经济实体,也难以以为乡村基层组织提供比较稳定的税收,因此乡村基层组织的经济自助能力是极为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乡村基层组织将大量资金用于纯环境公共物品的生产、提供是不现实的。其二,产、学、研相结合,加大对纯环境纯公共物品的科研投入。提供纯环境公共物品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也有助于美好乡村建设的顺利推进。但是纯环境公共物品是关系到能否合理利用资源和科学保护环境等可持续发展的问題,涉及到生态学、环境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技术知识。因此,生产或提供适合美好乡村建设的纯环境公共物品,需要将产、学、研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其优势,避免单向度作业。其三,制定适宜美好乡村建设的环境监测标准和环境政策。与城市相比,乡村环境承载量大、自我恢复能力强,将适合城市的环境监测标准、环境政策和环境治理模式原样套用于乡村环境的治理,无疑是不适合的。如果这样,只能导致乡村更大的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

(三)生产或提供准环境公共物品也离不开政府协作

准环境公共物品具有有限的非竞争性和局部的排他性的特征,只有达到了某个临界点,才会出现拥挤的现象。也只有在此情况下,继续消费才会导致低效率。换句话说,准环境公共物品如果利用得当就有利润空间,也自然能够激励个人或企业生产或提供。当然,这需要政府借助法律法规等制度体系给予适当的安排,才能调动社会力量生产或提供准环境公共物品的主动性、积极性。退一步说,政府

部门作为利益阶层中“相对独立的一元,产生了独立的利益诉求。这就导致了政府及政府官员可能在理性经济人的支配下,进行权力设租、寻租现象,使公共产品的供给违背初始目标”^[8],继而在提供准环境公共物品上出现“政府失灵”。因此,就准环境公共物品生产或提供而言,适当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让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其中也是十分必要的。而政府与社会力量协作即是其间最有效的运行方式:政府可以通过契约形式,对准环境公共物品(譬如美好乡村建设中的村庄规划、排灌河渠维护、村旁绿化和垃圾处理等)的数量和质量作出明确要求,同时将其生产权让渡给企业或非营利性组织,由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政府也可以通过财税补贴的形式,对利润空间较小的项目给予适当减免或优惠。尚需要提及的是,合资共建也是值得探讨的协作方式。在此方面,浙江临安市美好乡村建设中合资共建项目的一些成功做法,其经验有借鉴价值。

三、美好乡村环境治理,“有所作为”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当前,乡村环境不容乐观已经成为社会各界的一致共识。乡村环境治理的难度不亚于城市环境治理,此即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况且,基于乡村环境法规不完善、民间环保组织严重缺失、民众环保意识整体性不高以及乡村环境治理的强外部性特征等复杂因素“决定了政府在环境治理中的主导地位,农村环境的地域性特征进一步要求地方政府尤其是县及乡镇政府应该成为农村环境治理的重要作用”^[9]。美好乡村环境治理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尤其是县乡两级政府需要切实履行职能,准确定位并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做到有所作为、善于作为。

(一)进一步明确并适度强化基层政府的环境治理职能

理论上言,中央和地方环境管理权限的合理划分,既利于环保主管部门的集中统一管理,又助于各级环保部门结合自身地方实际,充分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但由于县乡等基层环境管理权限散落于多个行政部门中,权、责、利等权限的划分也较为笼统,多地环保部门形同虚设,实际职权却被发改委、水利局、林业局、住建局、农委等肢解了。一旦出现较为严重环境问题,必然导致部门间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因此,实现乡村环境有效治理,明确各行政部门职能并适度强化环保部门职能就显得尤为重要。而且,明确政府环境管理职能,有助于发挥政府的征税权、禁止权、处罚权和节省交易费用等优势^[10]。政府在作出决策时才能将资源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起来考虑,尽量做到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反之,如果行政部门充当地方经济利益的代表和执行人,作出的决策就可能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的,即便结果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乡村环境治理也是丝毫无益的。具体而言,在推进美好乡村建设的进程中,县乡等基层行政部门在决策系统中应当增加环境权重,通过制定严格的环境标准加强环境监管,重视产业结构调整,着力引进“三低一高”(即低投入、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益)新型产业发展,逐步引导乡村经济社会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稳步推进乡村环境改善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建设缺少权威性的指导文件,也没有村庄建设的整体规划,随心所欲地盲目建设弄得乡村千疮百孔、满目疮痍,极大地改变了乡村的原貌。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修建的灌溉渠、预留的可耕地、承载生物多样性的湿地或沼泽地等资源在注重效率、“增产增收”的运动中,一批批地变成了良田;21世纪伊始,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一栋栋高楼在良田中拔地而起。随着时间流逝,美丽的田园风光正在消逝,也警示着人们:乡村环境治理需要权威性的规划引领,需要树立示范村、“样板村”,发挥其示范带动效应。《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规划(2012—2020)》的应时而生,为美好乡村建设提供了指导性文件。

丘陵平原各领千秋,山寨村郭各具特色。中国乡村,“政府机构在环境污染的控制与整治方面起到了主导性的作用”^[11-12]。为此,乡村环境治理中要果断地摒弃奇思妙想,而应当充分发挥政府“强制性地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不得做什么”^[13],以《规划》为引领,规划建设中仿效云南丽江古城、湖南湘西

凤凰古城,充分借助山势水体走向,在保持乡村田园风光的前提下,体现浓郁的乡土气息。村口环境治理重在绿荫成行、植物造景;河道整治旨在疏通水系、改善水质;庭院环境设计讲究特色、营造和谐。具体实施当中也要坚持试点先行、量力为之,在试点取得显著成效以后才能逐步推广,切忌脱离实际、盲目蛮干。

(三)完善基层政府的乡村环境考核激励机制

2005年11月23日,国务院通过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指出“建立科学评价发展与环境保护成果机制,将环境保护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考核结果,严格责任追究制”^[4]。尽管国家层面明文规定将环境保护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但是基于乡村环境治理初始投资量大、盈利空间较小,短期内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相对有限,地方政府在考核具体操作中,GDP的权重仍然有些偏高,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作为考核体系中的软性指标,基本上没有落到实处。如此以来,乡村环境治理反倒成了基层政府唱起的“高调”进行曲,滥用环境资源的丑恶现象却是屡禁不止。因此,乡村环境治理需要省市行政部门通过有效制度安排,设计出一套关于环境考核的激励机制,才能使县乡基层政府、环保局等部门有足够的动力去加强保护环境、履行环境监察等职能。

(四)加大环保宣传力度,着力提升民众的生态环保意识

美国学者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中写道:“沉重的决策担子,最后将不得不通过广泛的民主参政来分担解决,否则政治制度无法维持。”^[5]乡村环境治理又何尝不是如此呢?乡村环境治理若没有民众的主动参与、积极行动,其效果是可想而知的。为此,政府要有效推动乡村环境治理,提高民众环保意识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纵向比较,民众的环保意识确有明显的提高。但是,由于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彻底改变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加之民众普遍缺乏环保知识,客观上也需要县乡基层政府做好环保知识的普及工作。为此,需要基层政府结合地域特色,精心策划,拟定出操作性强的宣传方案。譬如,开展以环保宣传标语上墙、环保观念入脑为内容的“环保知识下乡”活动,举办环保知识培训或环保知识竞赛,指导“绿村化林”创建活动,播放警示环境影片或展示“震撼性”的环境宣传画,等等。为了便于宣传活动的开展,凸显环保宣传的效果,可以采取“传、帮、带”,或“传接力棒式”等多种方式进行。“传”即由资深环保专员将环保知识以通俗易懂的形式传授给觉悟相对较高的乡村干部,然后由乡村干部带着环保知识去做广大村民的工作;“帮”即由接受能力较强的村民或充分发挥中小学的教育职能帮助环保意识较差的所谓“后进者”;“带”即充分发挥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乡村的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形成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继而以点连线、以线筑面,有序地带动更多的民众参与其中,在亲历生态环境变化的实践中提升其生态环保意识。

(五)通过政策扶持、简政放权等多项举措培育民间环保非政府组织

环保非政府组织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以保护全球环境和特定环境因素或以解决特定环境问题为目标指向,依据一定的章程,具有民主决策程序的有组织、系统性的民间社会团体。环保非政府组织以环境问题为关注对象,它可以通过组织抗议活动、印刷宣传资料、举行环保知识培训或讲座来宣传环保理念,提高民众的环境意识。在环境治理活动中环保非政府组织是没有利益偏向的,但由于政府及“其体制却不是为有效地解决环境问题而设计”^[6]的,所以,就美好乡村建设的环境治理,环保非政府组织是不容忽视的社会力量。

我国环保非政府组织分为政府和民间两种存在形式,较为典型的环保非政府组织有自然之友、北京地球村、中华环保基金会、绿色家园志愿者、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等等,总数达2000余家。但是,环保非政府组织主要分布在大中城市,对乡村而言,则是一种稀缺资源。况且,仅存的几家环保非政府组织也挂靠于环保部门或基层政府的某个职能部门,依据现行的非政府组织管理体制,必须接受政府

直接或间接的领导,因而缺乏独立性。其在环境治理中欲充分履行环保知识宣传、环保科学技术研发、环保产品的生产和推广、环境资源保护、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受害者援助和环境信息收集等职能几乎变成了一种奢望。为此,基层政府需要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环保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民间环保非政府组织的政策扶持力度,为其充分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

参考文献:

- [1]朱留财.从西方环境治理范式透视科学发展观[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06(5):52-57.
- [2]陆新元,陈善荣,陆军.我国环境执法障碍的成因分析与对策措施[J].环境保护,2005(10):22-27.
- [3]唐辉远.农业生态环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J].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01(3):248-251.
- [4]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4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834.
- [5]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经济学[M].萧琛,译.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1136.
- [6]大卫·休谟.人性论[M].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43.
- [7]曼瑟·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陈郁,郭守峰,李崇新,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72.
- [8]王虎,李长健.主流范式的危机:我国食品安全治理模式的反思与重整[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132-141.
- [9]王阳,漆雁斌.农村环境治理的现实困境与机制创新[J].四川农业大学学报,2012(4):473-477.
- [10]肖巍,钱箭星.环境治理中的政府行为[J].复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3):73-79.
- [11]P J Moland,Neil T, Carter. China'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transition[J]. Environmental Politics,2006,15(2):16-21.
- [12]Han Shu, Li Lei Zhang. China'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of rapid industrialization[J]. Environmental Politics,2006,15(2):125-133.
- [13]何立胜,杨志强.内部性·外部性·政府规制[J].经济评论,2006(1):141-148.
- [14]徐琦.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N].中国环境报,2005-11-24.
- [15]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45.
- [16]John L Petersen. Entering the 21th century [C]// Charles W Kegeley, Jr Eugene R Wittkopf. The global agenda: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2003:390.

Government Ac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of the Beautiful Rural

——A Case Study in Anhui Rural

Tang Jianb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235000, China)

Abstract: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s an urgent task to promote the beautiful rural construction process. It's inseparable of extensively participation social forces and effectively perform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to complete the task. On the one hand, government need to provide public goods for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on the other hand, government still need to truly make a difference. It is necessary to do something for local governments. For example, clearing and moderately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functions of local governments, improving the rural environment to insist planning guidance and demonstration,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incentives of the rural grass-roots government, enhancing public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increase environmental advocacy, fostering Non-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through policy-supported and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e decentralization.

Key words: beautiful rural; environmental issue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government ac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韩云芷)